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謝亞丞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hyc2308@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56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131059375_1131056229_113D201213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委託辦理「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核心課程實錄影片及教材資料等連結1份，請貴機關（單位）納為國土計畫法宣導作業參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之宣導需求，業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劃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向國內具執業執照之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不動產仲介經理人及不動產估價師等宣導國土計畫法及相關機制。
- 二、為國土計畫推動資訊傳遞正確性，貴機關（單位）倘有國土計畫法相關教育宣導需求，請參考本署所委託編撰之教材資料（<https://reurl.cc/1vjXb8>）及授課實錄影片（<https://reurl.cc/nN6qv6>），提供所屬或轄管之機關（單位）、團體做為國土計畫法宣導之素材。
- 三、本案課程教材及影片內容將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執行進度滾動調整，詳情可參考本署網站（業務新訊／國土計畫組／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專區）及Youtube頻道，以利獲取最新政策方向及授課內容。又旨揭教育訓練課程實錄影片及教材資料版權屬本署所有，如有剪輯

地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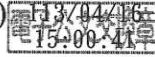
1130271705

113/04/16

或重製之需要，請先徵得本署同意後再行辦理。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民政司、宗教及禮制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地政司、資訊服務司、戶政司、役政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教材相關資訊

一、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相關業務資訊：

<https://reurl.cc/1vjXb8>



二、個別課程連結：

	課程	教材連結	課程實錄 影片連結	備註
核心課程	<p>01 國土計畫法及 相關子法</p>	<p>https://reurl.cc/6vVfMS</p>	<p>https://reurl.cc/qVZGAD</p>	
	<p>02 全國及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p>	<p>https://reurl.cc/bV4Wvj</p>	<p>https://reurl.cc/va300A</p>	
	<p>03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 使用地繪製作業</p>	<p>https://reurl.cc/z1gr5e</p>	<p>https://reurl.cc/RenYVz</p>	

	課程	教材連結	課程實錄 影片連結	備註
	 <p>04 全國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p>	 https://reurl.cc/4n5iDy	 https://reurl.cc/AjnMrZ	
	 <p>0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 推動原住民族 土地空間規制作業</p>	 https://reurl.cc/Z3gqje	 https://reurl.cc/ezvMKm	
	 <p>06 應經申請同意及 使用許可制度</p>	 https://reurl.cc/p3nair	 https://reurl.cc/xavkRz	
進階課程	<p>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p> <hr/> <p>使用許可作業實務</p> <hr/> <p>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p>	<p>(籌辦中)</p>		